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447543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10日

商 标

haoip

申 请 人 广西超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1号凤岭·麒麟堡A单元2205号

代理机构 广西标宝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电视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无线电广告；户外广告；期刊、册子和报纸上的广告；广告及广告材料分发（传单、小册子、散页印刷品和样品）；电梯广告；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